

壹、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，其專門著作應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參、三著作送審部分之規定。

※ 有關著作「出版公開發行」者，教育部之說明如下：

出版公開發行者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，載有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定價等相關資料。

(註：人事室網頁之人事法規項下之教育法規可連結至全國法規資料庫)

貳、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時，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：

一、送審著作請合輯成冊，編輯格式建議如下：

(一) 封面：應含項目：「校名、送審人姓名、送審職級、審查類別(理工醫農類或人文社會類)」

(二) 著作目錄：應含項目：「代表著作名稱、參考著作名稱(編排順序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參考著作欄所填一致。參考資料(含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研究計畫、獎狀…)不可與送審著作裝訂成冊，參考資料僅能條列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參考資料欄內。

二、受理刊登證明、合著人證明、中文摘要等資料請置於代表著作前面。

三、每篇著作之間請以色紙區隔之，以利翻閱。

四、送審著作(如期刊論文)內未標明出版年月者，請於該篇著作前加附明列出版年月之佐證資料。(期刊論文內常只見出版年份，學審會收件後又來電請當事人再傳真附上，徒增困擾)

五、封面之格式範例如下。

中臺科技大學
教師資格送審著作
送審人：中文名○○○ 英文名○○○
送審職級：教授
審查類別：理工醫農類(或人文社會類)

(註：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歡迎至人事室洽詢。)